

独立董事闫长乐述职报告

201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14 年度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董事长和各位股东详细述职如下：

一、2014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

本人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荣幸的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度任职以来，参加公司董事会 10 次（委托 2 次），参加股东大会 2 次，深入启源装备及其子公司现场调研 1 次。2014 年度，本人以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4年1月21日，本人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五届董事会召集人和启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4年1月29日，本人委托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4年2月18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3月5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等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时，对2013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交易等详细地问询有关情况，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4月23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7月17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8月6日，本人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了

独立意见。

8、2014年10月23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4年11月26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4年12月28日，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亢延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后者为关联方交易议案，本人对其进行了事前认可。

（二）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1、2014年3月28日，本人参加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2013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司制度修改和聘请审计机构等重要议案。

2、2014年8月6日，本人参加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本人2014年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一次，同意提名并聘任亢延军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另外参加了公司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财务报告、财务预算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报告，对审计委员会的议案投了同

意票，对公司原董事长赵友安先生离任审计、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给出了指导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本部、泾渭园区、澄城启源领先生产工地、江都启源雷宇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本人业余时间认真自学，及时掌握了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展趋向、会计准则新的变化和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新知识，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其他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闫长乐

2015年3月3日